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612 個首長級職位及 168 509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70 121 個職位。與 2002 年 1 月的情況比較，淨刪減 6 個首長級職位。在該段期間內，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2 年 11 月提交 ECI(2012-13)6 號文件，預測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1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 8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包括 1 個在廉政公署開設的職位)，以及延長 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8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包括 6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及 2 個首長級非公務員職位，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1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包括 2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

預測可能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附件1 (a) 開設 10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以及

附件2 (b) 開設 19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5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

5. 我們要指出，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附件3 6. 另外，附件 3 載列正在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有關的局／部門可能會因應檢討的結果，而需要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職位建議。

7. 當局會繼續審慎監察和規管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密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首長級編制的財政承擔總額在 2002 年 1 月約為 24 億 2,860 萬元，而在 2013 年 8 月則約為 28 億 390 萬元。雖然首長級職位數目淨減少了 6 個，但由於薪金曾在有關期間作出調整，因而薪金開支有所增加(即約 3 億 7,53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1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2,14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11 月

目前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
屋宇署	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掌管強制驗樓部，以監督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推行。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屋宇署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雙專業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掌管將於湖北省武漢市成立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優化本港與內地中部地區的合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發展局	實施 2013 年《施政報告》載述的多管齊下方式，推行一系列土地供應措施，以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滿足本港房屋和其他發展需要，並改善香港市民的居住空間。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發展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開設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一項)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
食物及衛生局	優化和理順食物科首長級高層人員的架構，以處理日趨繁重的食物安全管理和規管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香港警務處	在將軍澳分區升格為警區後，擔任將軍澳警區指揮官。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房屋署	應付新公屋建屋目標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特別包括政策制定工作所需要的更佳支援、協調和推行房屋項目、管理相關基礎建設發展，以及監督就房屋項目所提供的結構工程服務。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結構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稅務局	為稅務局稅收協定組提供首長級支援，以便就擴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網絡推行多項相關措施。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稅務局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其他(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
創新科技署	長遠掌管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因政府已接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建議，維持該局現時充當政府諮詢組織的運作模式。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創新科技署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延長重行調配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处 1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任期，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路政署延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及 2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開設期一項)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把部門秘書職位升格，從而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方面的首長級支援，以處理部門秘書日趨繁重的職務。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 開設	其他(例如 提升／降低 職級、轉撥 職位等)
社會福利署	掌管資訊系統及科技科，制訂和推行資訊科技政策、策略、指引及措施，以推出新的福利措施，以及解決日趨複雜的社會問題。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總計			+ 10	

目前預計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及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實施 2013 年《施政報告》載述的多管齊下方式，推行一系列土地供應措施，以增加短、中和長期的土地供應，滿足本港的房屋和其他發展需要，並改善香港市民的居住空間。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發展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一項)	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環境局 律政司	檢討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電力市場未來的規管框架，包括統籌公眾諮詢工作和制訂未來路向的方案和建議。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1 點)	+1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職級	建議開設	建議延續	將予撤銷
環境保護署	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提供技術和專業支援，並實施督導委員會制訂的政策和措施，以支持香港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領導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統籌小組，為 2014 年 9 月在香港舉行的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制訂實施計劃。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領導專責小組，以督導啟德體育園區的詳細規劃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全面政策檢討。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房屋署	應付因實施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建議而日益繁雜的工作和增加的工作量。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稅務局	為稅務局轄下印花稅署提供首長級支援，以推行多項有關印花稅的政策措施，以及處理印花稅署的策略性工作。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知識產權署	就將在 2016-17 年度開展的「原授專利」制度，統籌有關落實工作，並加強推廣香港成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海事處	在處內成立一個專責改革執行小組，以落實《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獨立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作出的建議。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律政司	在運輸及房屋局領導的聯合專責小組中負責掌管專責法律小組，以開展有關海事法例的修訂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選舉事務處	監督 2014-15 至 2017-18 年度有關區議會選舉、立法會選舉、提名委員會選舉和行政長官選舉工作的籌備和進行。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土木工程 拓展署	為監督啟德發展計劃的行政、策劃和推行工作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	政府工程師／政府建築師(雙專業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為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的行政、策劃和推行工作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	監察及統籌郵輪旅遊的發展(包括啟德郵輪碼頭項目)和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持續發展及運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鞏固及擴展離岸人民幣業務，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其他合作平台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監察有關香港履行國際標準承諾的政策事宜及法例，例如為金融機構制訂應付金融危機的有效危機處理制度，以及處理其他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國際事務。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為公司破產法例改善工作、審計師規管改革，以及其他相關重大立法及市場改革措施和政策檢討，提供高層次的政策督導。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檢討《破產條例》所訂的潛逃者規管制度，監察相關立法工作，以確保新《公司條例》順利推行，並在通過《公司條例草案》期間就個別範疇作出檢討。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保監處)	繼續掌領保監處的打擊洗黑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和《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規管職責。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民政事務局	領導關愛基金秘書處，向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並督導和統籌推展關愛基金的工作。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路政署	延長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局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請同時參閱附件 1 有關路政署延長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的開設期一項)。	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香港電台 (港台)	提供高層首長級人手支援，以確保有效策劃和推行港台的新服務及計劃。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屋宇署	在屋宇署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雙專業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公司註冊處	在推行新的《公司條例》後，撤銷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副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
稅務局	在稅務局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	總評稅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創新科技署	在創新科技署開設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局／部門／ 辦事處	目的	職 級	建 議 開 設	建 議 延 續	將 予 撤 銷
規 劃 署	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監察規劃署內一隊非首長級人員就新「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試點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	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總 計			+19	13	-5

檢討中並可能出現的首長級額外職位需求

局／部門／辦事處	目的
勞工及福利局	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考慮和推展勞工及福利局職權範圍內的扶貧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	檢討康復專員的職責、職務和職級，以及其屬下人員的編制及人手。
